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葉良志

電話：03-3322101~7452

傳真：03-3361097

電子信箱：allenye22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0900253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（10900253801_Attach01.doc、10900253801_Attach0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「109年度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6日桃教體字第1090000717號函暨本府農業局109年2月4日「休閒農業區第47次專案會議」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旨案係為鼓勵學校推展食農教育，建置校園體驗農園，並結合運用本市各休閒農業區資源進行農事體驗活動，提升師生食安及食育正確知能。

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本案經費申請須檢附資料包含以下3項：

1、申請暨審核表（表1）。

2、申請計畫含教學方案（表2）。

3、經費概算表（表3）。

（三）申請方式：請於109年4月10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前揭申請

學務處

109/03/23 13:17



1090002340

有附件

資料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逕寄（送）中壢區自立國小學務主任潘光道收（地址：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校園食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」），另電子檔請Mail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（mail主旨請註明○○學校「食」在安心食農教育活動計畫），俾利本局辦理初審作業。

（四）計畫內容：依各校在地化教學環境結合課程與教學，辦理食安教育及食育教育等食農教育活動，辦理項目列舉如下（可擇項辦理）：

- 1、運用本市休閒農業園區進行體驗教學活動。
- 2、善用校園空間，建置學生體驗農園，實施農事體驗教學活動。
- 3、邀請專家或學者蒞校，辦理學生食安及食育等食農教育活動。

（五）經費補助：審查委員依計畫內容（如建置農園相關經費、菜苗、教材費、各項器材費用等）審酌補助，各分項補助經費說明如下：

- 1、優先補助項目：辦理本市休閒農業區（相關資料如附件）體驗活動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元整（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材料等），共計補助50校。
- 2、校園農園建置與體驗教學，最高補助新臺幣2萬5,000元為原則。
- 3、辦理專家學者講座，每校最高補助新臺幣5,000元整。
- 4、上列1至3項可同時申請，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4萬



5,000元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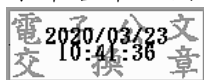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屬年度執行計畫，請有意願學校先行提出申請，後續視疫情狀況斟酌調整辦理時間。

五、相關活動諮詢請逕洽承辦單位自立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：03-4559130#310。

六、檢附申請表及本市休閒農業區資料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